

中国公证协会简报

第 10 期

中国公协办公室编

2016 年 8 月 25 日

河北省推进公证档案规范化信息化 落实公证大数据战略

编者按：2015 年以来，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公证协会深入推进公证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在全国率先开展对全省公证机构自 1980 年代初公证制度恢复重建以来的全部公证档案进行数字化采集录入工作。2016 年，河北省司法厅党委将这项工作列为全厅重点工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增比进位五项工作”之一和省委督导组重点督导的“三项工作”之一，狠抓落实，强力推进，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公证行业档案信息化建设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起到了引领效果。现将河北省的经验做法予以介绍，供各地学习借鉴。

随着国家“大数据”战略的推进实施，信息资源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公证档案是公证执业活动的完整记录，载有众多关系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员经贸往来等各个方面的信息，是司法行政系统的宝贵资源。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公证协会积极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部署、司法部公证工作“三化”建设要求和中华全国公证协会关于推进中西部地区信息化建设工作安排，自2015年以来，在全省大力推进公证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部署安排全省各公证机构运用信息技术，对1980年代初公证制度恢复重建以来的全部公证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采集，构建覆盖全部公证历史档案并随时更新数据的“公证数据库”，进一步挖掘、激活和充分利用公证存量资源，打破行业信息孤岛，实现资源在业内的共建共享、与业外部门的整合交换，为公证执业活动和公证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一、领导重视、强力督导。2015年5月，河北省司法厅在唐山市召开全省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会，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组织应用培训。会后及时印发《河北省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方案》，要求2018年年底全省174个公证机构完成1980年代初建处以来全省1200余万件公证历史档案的信息化采集录入，推进建设全省公证数据中心。2016年初，河北省司法厅党委决定将以公证档案信

息化建设为重点的公证规范化建设列为全厅重点工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增比进位五项工作”之一和省委督导组重点督导的“三项工作”之一。河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穆思山多次强调，省委对省司法厅三项重点工作寄予很高期望，必须全力推进落实。2016年5、6月，河北省司法厅两次召开全省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调度会，通报情况，点评工作。霍建明副厅长、刘向东会长分别带队到各地公证机构实地检查指导，与各市司法局领导沟通，提出具体要求。各市也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本市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和对县局、公证机构考核内容，全省11个设区市司法局都召开了本市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会。唐山市局提出提前两年完成建设任务并将投资15万元建设市级公证数据中心，秦皇岛、廊坊、沧州、承德、石家庄、保定市局党组提出此项工作力争走在全省前列。

二、重点扶持，整体推进。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公证协会在工作推进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落实。河北省司法厅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省公证协会常务理事会、信息化委员会认真研究讨论，严格工作程序，省公证协会出资，将档案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配发给全省174个公证机构、11个设区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为62个省扶贫办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公证机构购买安装了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扫描仪、高拍仪、电脑等硬件设备，投入近百万元，

一举解决了扶贫县信息化设备配备难题。河北省司法厅提出，全省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突出“全覆盖”，即对所有公证机构建处以来的历史案卷全部进行采集录入；体现“全记录”，即原卷采集，包括每本卷宗的视频、音频、指纹等，完整而规范。采录过程中，公证人员对近期办证形成的公证案卷进行全面检查，对公证申请表的填写、告知书的内容、公证审批表审批流程、公证证词表述等检查完善、查漏补缺，数字化采集过程已成为提高公证质量、规范公证执业行为的有力抓手。

三、主动协调，争取支持。为推进公证历史档案的采集，河北省司法厅多次协调省档案局争取政策支持，2016年7月，两厅（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公证机构要主动与国家档案馆沟通协调，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公证机构与国家档案馆共同采集、公证机构派人到档案馆采集、聘请专门速录公司在档案馆采集和档案馆采集等多种方式，实现公证历史档案的数字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公证机构与国家档案馆解决在公证档案数据信息导入、软件融合、档案移送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经河北省司法厅多次协调，省工信厅已同意将河北省公证数据中心所使用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部署到全省政务云上，公证

数据处理、存储、传输和利用的安全性获得有效保障和提升。

四、典型引导，建用并举。河北省司法厅将唐山市做为工作试点率先推进、先期试用。目前，唐山市部分公证机构已经提前完成全部公证历史档案扫描采集工作。公证机构在办证过程中，对此前办理过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信息，可直接从系统中抓取查阅、打印原档案信息，各种信息相互印证，免去了当事人重新开具证明材料等诸多繁琐手续，有效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基于大数据的系统具有虚假信息提示功能，能够及时向公证人员预警，提示有关材料可能存在问题，增强了公证人员的审查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证质量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目前，随着公证档案信息化工作的深入，公证大数据的影响力逐步显现，省内有关部门特别是房管部门已经提出开展信息资源共享的合作意向。

(河北省公证协会供稿)

送：赵大程副部长，郝赤勇名誉会长。

驻部纪检组、办公厅、政治部、律公司、机关党委。

发：各省（区、市）公证协会。

中国公协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中心。

（共印 90 份，存档 2 份。）

中国公证协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